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10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2,602.7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6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10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交易估值风险：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及其撬息80,800万元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15.84亿元，对应本次交易市净率65.94倍，本次交易存在净资产溢价率较高的估值风险。

●商誉减值风险：公司本次拟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拟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确认新增商誉约7.78亿元（按2018年12月末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和并表计算）。因此，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代理品牌可持续性风险：公司本次拟把股收购的上海缙嘉代理海外化妆品品牌剩余合作年限为2至8年不等，若未来上海缙嘉与该等代理品牌厂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合作期届满无法继续获取品牌代理权进而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经营性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公司本次拟把股收购的上海缙嘉所代理海外化妆品品牌部分单品未取得CFDA备案，该等产品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合法合规实现对境内终端消费者销售，存在因商品质量存在问题为上海缙嘉带来经济损失以及对其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上重要风险提示。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673号《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自然人王霞、范见贝、沙县晋椭、沙县缙椭和沙县源洲。其中，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均系2018年11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分别持有标的公司37.2216%、12.835%和3%的股份。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经营情况，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2）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的设立目的及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3）交易对方中，王霞曾任职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EO，范见贝系王霞之弟姐也曾在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经营情况，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业务发展情况

为经营跨境电商业务，范见贝于2016年1月4日设立了上海缙嘉。上海缙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美妆产品（以跨境进口护肤、彩妆产品为主）的电商销售，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1月4日，上海缙嘉于上海市虹口区成立，上海缙嘉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范见贝持有上海缙嘉100%的股权。

2016年5月9日，股东范见贝向上海缙嘉缴纳了注册资本50万元。

1,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2016年6月20日，上海缙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范见贝认缴。

2016年6月29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范见贝持有上海缙嘉100%的股权。

2017年2月7日，股东范见贝向上海缙嘉缴纳了注册资本250万元。

2,2017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24日，上海缙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12.24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2.2449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王霞认缴，增资价格为2.32元/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王霞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10月30日、11月3日向上海缙嘉缴纳了全部增资款共724.2786万元，其中312.24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2.0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霞	312.2449	51.00
2	范见贝	300.0000	49.00
合计		612.2449	100.00

3,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9日，上海缙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见贝将其所持上海缙嘉19%的股权转让给王霞。

2018年11月8日，王霞与范见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范见贝将其持有上海缙嘉19%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16.3265万元）以298.62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霞，转让价格为257元/注册资本。

2018年3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霞	428.5714	70.00
2	范见贝	183.6735	30.00
合计		612.2449	100.00

4,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15日，上海缙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缙嘉注册资本由612.2449万元增加至1496.34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3.1006万元由沙县缙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县缙椭”）、沙县源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县源洲”）及沙县芳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县芳桐”）认缴，其中沙县缙椭认缴556.5914万元、沙县源洲认缴191.9281万元、沙县芳桐认缴134.5811万元，注册资本为1元/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20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均已于2018年11月29日向上海缙嘉缴纳了全部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缙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沙县缙椭	5,565,914	37.2216
2	王霞	4,285,714	28.6604
3	沙县源洲	1,919,281	12.8350
4	范见贝	1,836,735	12.2830
5	沙县芳桐	1,345,811	9.0000
合计		14,953,455	100.0000

鉴于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由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认缴，其中沙县缙椭及沙县源洲合伙人系上海缙嘉股东王霞、范见贝（王霞之弟姐）及秦超（王霞之配偶）,沙县芳桐合伙人系上海缙嘉股东王霞、秦超（王霞之配偶）以及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标的公司三位核心管理人员。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作价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合理。

（三）会计师、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出资银行单据，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就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其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的说明等。

经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海缙嘉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的设立目的及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

（一）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为了满足上海缙嘉的运营资金需求和各合伙人家庭财富管理需求，并同时为了充分确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实施对标的公司三位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为此设立了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并对上海缙嘉进行增资。其中，秦超系王霞之配偶、范见贝系王霞之弟姐，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主体除持有上海缙嘉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沙县缙椭

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327P7XPM，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二楼21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4日，沙县缙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霞	6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范见贝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秦超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沙县源洲

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327N5D38，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二楼2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4日，沙县源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霞	6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2	范见贝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秦超	1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沙县芳桐

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7MA327NG316，住所为福建省沙县新城中路6号原市政大楼二楼2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超，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4日，沙县芳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霞	40,00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2	沈瑜	16,000.00	17.78	有限合伙人
3	沈国磊	14,769.00	16.41	有限合伙人
4	金杰	9,231.00	10.26	有限合伙人
5	秦超	10,000.00	11.1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90,000.00	100.00	--

（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向标的公司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的实际权益变动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前享有权益（%）	增资后享有权益（%）
1-1	王霞	70.00	62.69
1-2	秦超（王霞配偶）	–	6.01
2	范见贝	30.00	27.30
3	沈瑜（国际营销总监）	–	1.60
4	沈国磊（运营总监）	–	1.48
5	金杰（品牌总监、总经理助理）	–	0.92
合计		100.00	100.00

从上表权益变动的结果来看，鉴于沙县芳桐合伙人中沈瑜、沈国磊和金杰（以下合称“被激励人员”）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此次沙县芳桐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作价向标的公司增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应就为获取激励人员服务向其授予股权的事宜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等股权份额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原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取其服务关系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霞、秦超（王霞配偶）和范见贝（王霞弟姐），三者为近亲属和家族内部成员。王霞和秦超持有沙县芳桐的目的系对持股平台进行控制，王霞、秦超和范见贝之间的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富管理安排，属于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不属于标的公司为获取其服务向其支付权益的情形，因此该等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沙县芳桐向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激励人员通过持有沙县芳桐出资份额，实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沙县芳桐出资额（元）	直接持有沙县芳桐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上海缙嘉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上海缙嘉出资份额（%）
1	沈瑜	16,000.00	17.78%	239,255	1.6000%
2	沈国磊	14,769.00	16.41%	220,848	1.4769%
3	金杰	9,231.00	10.26%	138,035	0.9231%
合计		40,000.00	44.45%	598,138	4.0000%

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向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沙县缙椭	5,565,914	37.2216%
2	王霞	4,285,714	28.6604%
3	沙县源洲	1,919,281	12.8350%
4	范见贝	1,836,735	12.2830%
5	沙县芳桐	1,345,811	9.0000%
合计		14,953,455	100.0000%

2,股份支付的计量和会计处理

由于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以不同股权无等待期和条件向标的公司增资，因此，在向激励人员授予股权时，标的公司将按本次交易对应权益的公允价值超过激励人员实际支付成本的金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相应增加标的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金额（元）
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时整体估值（元）	1,584,313,725.49
标的公司总股份（股）	14,953,455.00
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105.9496769
股份支付份额（每注册资本）	598,138.00
股份支付金额（元）	62,774,389.83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2018年11月，标的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2,774,389.83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62,774,389.83元。

（四）会计师、律师意见

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查阅了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关于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设立目的的《说明》等。

经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核查，沙县缙椭、沙县源洲和沙县芳桐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伙人认缴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经正中珠江核查，上海缙嘉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对方中，王霞曾任职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EO，范见贝系王霞之弟姐也曾在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请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查阅了王霞及范见贝的简历，对相关主体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王霞、范见贝、沙县缙椭、沙县源洲、沙县芳桐以及其合伙人、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王霞及范见贝的任职情况、交易对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任职情况

根据王霞及范见贝提供的简历，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工作经历
王霞	总经理	2003.5-2005.4 中银香港深圳IT中心（软件工程师）； 2005.5-2012.9 花旗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12.10-2016.9 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EO） 2016.9-2017.4 上海翼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CEO） 2017.5-至今 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见贝	销售主管	2002.5-2008.11 中国移动通信周口分公司（客户经理）； 2008.12-2010.2 自由职业（经营淘宝网店）； 2010.3-2017.4 上海芳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2017.5-至今 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二）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霞、范见贝、沙县缙椭、沙县源洲、沙县芳桐及其合伙人、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正中珠江、国浩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拉芳家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拉芳家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根据公告，标的公司100%股权概况估值为158,431.37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备考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仅为2,402.76万元，溢价率高达7655%。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5,600万元、20,280万元。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转让方及其合伙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末承担对资产减值损失的补偿义务。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62,000万元。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且香港芳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登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款3,000万元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000万元，目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沙县缙椭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46,800万元；并在2019-2021的业绩承诺考核期末，视各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别支付6,000万元、6,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后续股权转让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和备考的盈利情况；（2）本次交易资产估值的确认依据及评估指标选取的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竞争和增长情况等，具体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4）明确业绩承诺方的财务和资信情况，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和备考的盈利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实际主要财务数据、盈利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资产:	8,834.78	5,313.00	263.92
货币资金	2,416.26	457.59	27.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0.54	723.82	–
预付款项	471.97	124.22	0.11
其他应收款	391.90	1,878.85	–
存货	2,062.41	1,854.03	174.94
其他流动资产	2,111.70	274.49	61.50
非流动资产:	268.59	210.54	19.88
固定资产	207.49	187.01	6.05
无形资产	13.00	5.95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	17.58	13.11
资产总计	9,103.38	5,523.53	283.80
流动负债	6,728.65	3,796.10	263.2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6,728.65	3,796.10	26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72	1,727.43	20.54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实际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180.38	8,734.91	369.71
营业利润	773.98	990.34	-42.59
利润总额	843.50	992.12	-42.57
净利润	647.29	732.61	-2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43	757.97	-29.46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实际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海缙嘉三名核心高管在2018年11月通过沙县芳桐向上海缙嘉增资实现间接持有上海缙嘉权益,因此2018年1-8月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31	-1,054.62	-1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89	-198.82	-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25	1,583.66	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67	330.22	27.37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实际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备考主要财务数据、盈利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资产:	21,321.21	12,526.17	1,748.66
货币资金	4,064.10	1,372.29	831.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21.15	2,161.01	–
预付款项	928.96	1,046.47	648.61
其他应收款	270.27	162.87	13.87
存货	12,025.03	7,509.04	193.32
其他流动资产	2,111.70	274.49	61.50
非流动资产:	278.23	224.80	19.88
固定资产	207.49	187.01	6.05
无形资产	13.00	5.95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4	31.84	13.11
资产总计	21,599.45	12,750.97	1,768.54
流动负债	19,194.08	8,088.35	1,120.81
非流动负债	2.60	–	–
负债总计	19,196.69	8,088.35	1,12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2.76	4,662.63	647.73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备考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080.58	29,452.73	4,220.98
营业利润	5,605.47	3,754.41	681.35
利润总额	5,674.99	3,756.19	681.37
净利润	4,678.98	3,040.61	59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12	3,065.97	591.95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备考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56	-1,990.91	78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89	-198.82	-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7	2,685.27	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43.64	-54.60	-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6.17	440.93	824.72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备考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备考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标的公司资产估值的确认依据及评估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资产估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增资及购买股权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80,800万元,以向上海缙嘉增资并购买转让方持有上海缙嘉股权的方式,完成对上海缙嘉51%股权的收购。

本次交易上海缙嘉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58,431.37万元,对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和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13.20倍和9.93倍。本次交易资产估值的确认系综合考虑了上海缙嘉的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参考上海缙嘉100%股权的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评估指标选取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估值

本次交易,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股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撬息共计80,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缙嘉51%股权,对应上海缙嘉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58,431.37万元,对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和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13.20倍和9.93倍。

（1）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上海缙嘉是海外优质化妆品品牌品牌运营管理及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丰富优质的海外美妆产品。因此,选用主营业务为日化产品或化妆品生产及销售,或者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该等公司截至2018年11月27日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及标的公司对应的动态市盈率(TTM)和动态市盈率(2018年年化净利润)分别为29.16倍和30.61倍,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TTM）	动态市盈率（2018年年化净利润）
1	600315.SH	上海家化	33.00	29.53
2	002094.SZ	青岛金王	23.11	19.60
3	603605.SH	珀莱雅	32.83	34.79
4	603630.SH	拉芳家化	18.85	18.35
5	002919.SZ	名臣健康	49.08	55.03
6	300740.SZ	御家汇	33.35	38.70
7	002640.SZ	跨境通	16.86	16.55
8	002127.SZ	南极电商	26.18	32.36
平均值			29.16	30.61
上海缙嘉			13.20	13.20

注:1.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来源于2018年11月27日收盘价和总股本以及年化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计算(年化净利润=一至三季度净利润之和/3*4);

2.动态市盈率(TTM)为2018年11月27日收盘价和总股本以及过去四个季度(2017年第四季度和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计算。

注:3.标的公司市盈率取值均为上海缙嘉100%股权对应估值除以其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估值对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为13.20倍,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可比交易估值情况

根据2016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收购可比标的交易案例情况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方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数）	市盈率（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数）
1	星徽精密（300464.SZ）	泽宝股份	2017/12/31	14.17	10.36
2	天泽信息（300209.SZ）	有棵树	2017/12/31	13.09	10.21
3	华鼎股份（601113.SH）	通拓科技	2017/3/31	14.51	9.98
4	跨境通（002640.SZ）	优壹电商	2016/12/31	13.37	10.56
5	青岛金王（002094.SZ）	杭州悠可	2016/5/31	16.12	11.17
6	冠福股份（002102.SZ）	塑米信息	2016/3/31	14.51	10.29
可比交易平均值				14.30	10.43
上海缙嘉（本次交易）				13.20	9.9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估值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情况

本次交易估值对应上海缙嘉截至2018年8月末经审计备考模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市净率为65.94倍,溢价率较高,主要系香港芳星分红导致其净资产大幅下降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时间预计为2019年1月,考虑到本次收益法评估上海缙嘉2018年9-12月预测净利润为2,535.98万元,以及上海缙嘉2018年11月现金增资883.10万元的影响,标的资产过户时,上海缙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相较2018年8月末将有较大幅度上升,市净率将相应下降。

公司本次收购上海缙嘉51%股权不属基于其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布局的潜在协同效应。上海缙嘉主要通过基于电商平台的化妆品产品购销业务获得收入,资产周转率较高,其所拥有的品牌影响力资产经验、品牌推广传播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渠道资源整合能力等核心价值并未体现于上海缙嘉净资产账面价值之中,和公司之间在业务、资金、人员、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协同效应价值亦无法在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中体现。

因此,对于本次交易,市盈率指标能够更全面的反应标的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4）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1253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缙嘉备考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6.02亿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缙嘉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17亿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估值相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估值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均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合考虑了上海缙嘉所处行业发展、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参考上海缙嘉100%股权的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从资产评估结果来看,本次交易估值与评估结果相近。因此,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中,评估师根据上海缙嘉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对上海缙嘉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全面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6.02亿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6.20亿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0.18亿元,差异率1.12%。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上海缙嘉备考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02亿元。

3.本次交易评估指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海缙嘉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经审计备考合并报表历史财务数据以及业绩承诺期内预测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以及业绩承诺期内现金流量和折现系数的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业绩承诺期内）				
	2017年（A）	2018年1-8月（A）	2018年9-12月（E）	2018年（A+E）	2019年（E）	2020年（E）	2021年（E）
营业收入（万元）	29,452.73	35,080.58	21,120.17	56,200.75	90,964.70	120,245.64	155,714.74
毛利率	30.41%	40.87%	41.98%	41.29%	41.29%	39.73%	38.61%
期间费用率	16.98%	24.58%	25.76%	25.03%	23.86%	22.31%	21.23%
其中:销售费用率	13.57%	21.47%	22.57%	21.88%	20.30%	18.93%	17.91%
管理费用率	1.67%	1.62%	1.94%	1.74%	1.98%	1.81%	1.75%
研发费用率	1.31%	1.36%	1.14%	1.28%	1.48%	1.47%	1.47%
财务费用率	0.43%	0.13%	0.11%	0.13%	0.10%	0.09%	0.09%
净利润（万元）	3,040.61	4,678.98	2,535.98	7,214.96	11,668.67	15,406.19	19,903.13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7.00	–	20.99	20.99	20.99
折旧/摊销	–	–	22.40	–	70.63	77.64	85.51
减:资本性支出	–	–	68.20	–	93.00	94.80	102.00
营运资金增加	–	–	2,753.91	–	8,690.99	7,320.23	8,867.27
净现金流量（万元）	–	–	-256.73	–	2,976.31	8,089.79	11,039.35
折现系数	–	–	0.9797	–	0.9025	0.7980	0.7055
净现金流量现值（万元）	–	–	-251.52	–	2,686.12	6,455.39	7,788.72

注:上表中,2018年9-12月及2018年度预测数剔已期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上海缙嘉三名核心高管在2018年11月通过沙县芳桐向上海缙嘉增资实现间接持有上海缙嘉权益,因此2018年1-8月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若考虑股份支付,2018年9-12月和2018年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741.46万元和937.52万元。由于股份支付费用不是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因此对现金流、净资产和估值不构成影响。

由上表可见,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评估结果构成显著影响的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折现率(折现系数)。

（1）营业收入选取的合理性

上海缙嘉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内各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业绩承诺期内）			
	2017年（A）	2018年1-8月（A）	2018年（A+E）	2019年（E）	2020年（E）	2021年（E）
营业收入（万元）	29,452.73	35,080.58	56,200.75	90,964.70